

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我們於2017年8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喻愷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 向Vistra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藍天BVI；
 - (ii) 向藍天BVI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及
 - (iii) 向白雲BVI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
- (b)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價7,500港元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 (d)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 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ii)本公司根據下文(a)(i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iv) 待上文第(a)(i)及(a)(ii)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a)(ii)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 (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董事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修改，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購買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 (vi) 批准及採納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仍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計劃上限(定義見股權獎勵計劃)除外)，並授權董事應聯交所可能作出的要求及／或按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而對股權獎勵計劃作出修改，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股權獎勵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b)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a)(ii)至(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的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如有購回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所需資金。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其資本負債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符合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言（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亦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2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更新，則作別論。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通過若干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 (2) 廣東白雲學院、張國安、陳峰及張澤彬於2017年5月24日訂立的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將廣州市白雲區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舉辦者變更為張國安、陳峰及張澤彬；
- (3) 廣東白雲學院及張光琪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向張光琪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
- (4) 廣東白雲學院及鍾世強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向鍾世強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5) 江西科技學院、賈嘉及黃瑩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向賈嘉及黃瑩出售其於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6) 于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南昌大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舉辦者及投資者變更協議書，據此，于先生及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將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的舉辦者權益及向其投入的出資額出讓予南昌大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7)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西科技學院提供江西科技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江西科技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8)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白雲學院提供廣東白雲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廣東白雲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9)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10)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其應收賬款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1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提供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的民辦教育活動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

知識產權許可，而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並將謝先生及于先生持有的華方教育股權及華方教育持有的禮和教育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12) 外商獨資企業及江西科技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江西科技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江西科技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江西科技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13) 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白雲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白雲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廣東白雲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廣東白雲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14)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15) 外商獨資企業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16)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其中包括）向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獨家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而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17) 于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 (18) 謝先生、廣東白雲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廣東白雲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 (19) 謝先生、白雲技師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 (20) 謝先生、白雲技師學院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於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的獨家權利；
- (21)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購買其各自於白雲技師學院、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權利；
- (22)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及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其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其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ii)其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23)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于先生及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於2017年8月15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監督江西科技學院的銀行賬戶的使用，以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24)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及謝先生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學校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學校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iii)學校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v)謝先生因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25)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委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監督廣東白雲學院的銀行賬戶的使用，以執行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 (26)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其來自學費、住宿費、網絡信息費、教材費、醫保費及IC卡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其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ii)其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27) 外商獨資企業、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白雲技師學院及謝先生同意（其中包括）質押(i)學校來自住宿費及學費的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ii)學校自出租學校產權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iii)學校自自身服務產生的現有及未來債權及(iv)謝先生因出售、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學校的舉辦者權益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所得款項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28) 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于先生、謝先生及華方教育同意質押其各自於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質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29) 于先生、于先生委派的江西科技學院各董事（即喻愷、程樣國、王海、胡劍鋒、黃輝玲及黃衛軍）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于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西科技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江西科技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江西科技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30)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廣東白雲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趙炬明及黃大乾）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廣東白雲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廣東白雲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31)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32) 謝先生、謝先生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33) 禮和教育、禮和教育委派的白雲技師學院各董事（即謝少華、劉劍鋒及李孟強）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禮和教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及(ii)白雲技師學院各相關董事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白雲技師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 (34)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謝先生及于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華方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 (35) 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華方教育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禮和教育股東的一切權利；
- (36)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合同解除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解除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收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
- (37)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通過若干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 (38) 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白雲技師學院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合同解除協議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解除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收購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
- (39) 藍雲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藍雲教育同意將其於禮和教育的99%股權轉讓予華方教育，總對價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
- (40) 于先生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于先生同意將其於禮和教育的1%股權轉讓予華方教育，總對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 (41) 彌償契據；
- (42) 本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2月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 (43)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以35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 (44) 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其或其子公司管理或建議的投資基金或管理賬戶以2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
- (45) 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35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股份；及
- (46)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10775894	27/06/2023
2	 Baiyun	中國	廣東白雲學院	41	3479333	20/08/2024
3		中國	白雲技師學院	41	3152953	20/08/2023
4	A.  B.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88	22/06/2027
5	中教控股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497	22/06/2027
6	中教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05	22/06/2027
7	A.  CHINA EDUCATION GROUP B.  CHINA EDUCATION GROUP	香港	本公司	41	304184514	22/06/20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中教控股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2	19/06/2017
2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9170531491683	19/06/2017

(b)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chinaeducation.hk	本公司	11/03/2019
2.	educationgroup.cn	外商獨資企業	10/03/2019
3.	jxut.edu.cn	江西科技學院	不適用
4.	baiyunu.edu.cn	廣東白雲學院	不適用
5.	byxy.com	白雲技師學院	21/01/2025
6.	bvtczsb.com	白雲技師學院	17/04/2020
7.	universityofscienceandtechnology.education	本公司	28/06/2019
8.	uosat.org	本公司	28/06/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同，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下表載列服務合同項下應付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有關年度董事袍金金額：

執行董事	港元
于果先生	3,500,000
謝可滔先生	3,500,000
喻愷博士	2,650,000
謝少華女士	2,650,00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7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b) 我們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請參閱本節「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于先生 ⁽²⁾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謝先生 ⁽²⁾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520,000,000	76.0%
喻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10,000,000	0.2%
謝少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10,000,000	0.2%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於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3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6.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單獨而言，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令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于先生、謝先生、藍天BVI及白雲BVI同意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 (3) 包括喻博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請參閱本節「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d)歸屬期」。
- (4) 包括謝女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1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規限。請參閱本節「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d)歸屬期」。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註冊股本金額	於相關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西科技學院	人民幣 51,68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人民幣 4,800,000元	50%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東白雲學院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華方教育	人民幣 4,800,000元	5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承購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

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2017年11月2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45,5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

(d) 歸屬期

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e)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對價人民幣1.00元。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g)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如有關承授人作出書面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第(f)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或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須一直受限於授出該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

- (i) 第(j)、(k)、(m)及(n)分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iv)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或(k)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 (vi) 董事會全權決定讓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日；或
- (vii) 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無合理預期能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取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之日。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印刷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j)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於終止受僱日期前任何時候或當日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k)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m)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或其他方式（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藉重組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隨即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如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例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重組安排（重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重組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天，以承授人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該等數目的已繳足股份。

(n) 清盤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o)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第(j)至(n)分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須受購股權獲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需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需作出任何變動（按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部門要求對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變動除外），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下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相關股份總數限額為**45,5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45,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2.275%**。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我們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六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日期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等於發售價。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5%**。

下表列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獲授權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于果先生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西湖區干家前街159號 二單元601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5%
謝可滔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頤和中路3號 毓秀閣一座1403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5%
喻愷博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239號 駿宅16樓C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5%
謝少華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頤和中路3號 毓秀閣一座1403室	發售價	10,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5%
莫貴標先生	香港 渣甸山 衛信道2A號2樓	發售價	4,0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2%
李仁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新村路 1388弄22號801室	發售價	1,500,000	緊接上市日期 前之日	自上市日期起計 十年	0.075%
小計：		六名承授人	45,500,000			2.275%

附註：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各上市日期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儘管如此，薪酬委員會仍可全權酌情修訂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相關股份。

(ii) 其他承授人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s)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股權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定義見下文(c)段)。然而，如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權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的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出現下文所載等若干情況，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權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將發行超出股東已批准授權中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 (v) 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有條件地設定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當前的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於上市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可能會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如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股權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視情況而定）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的授權：

(i) 就此目的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促成該等股份的轉讓及另行處置該等股份；及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

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且於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

(i) 出讓獎勵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歸屬

於股權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已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該等合併或分拆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如出現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會令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的獎勵作出調整為公平合理的事件，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擬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如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權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權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權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在股權獎勵計劃下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權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股權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之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之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之股份。受託人之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之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自有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無權獲提供或獲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適用於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條款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其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購股權的建議收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

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期間內，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期。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他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之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允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之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允許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因而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無

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之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之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之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寬免或豁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之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之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共同及個別並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以及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免受損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或針對其展開的任何與境內重組有關的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有關境內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

- (b) 如「業務－物業」所載，本集團的自有或租賃房地產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業權或其他瑕疵，在鐘落潭土地建設學校樓宇及其他設施的成本或任何相應搬遷成本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任何事項（並以該等事項為限）而遭致的任何稅項金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納稅申報存在過往欠繳稅項；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下列各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債務：
- (i) 對上文(a)、(b)及(c)段以及本(e)段所述任何事項的調查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申索的和解；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並就其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倘：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賬目中就相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

(b) 倘相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任何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相關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行動、疏忽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u>名稱</u>	<u>資歷</u>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江西中海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中國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8. 築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產生的籌備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1百萬美元的費用。

9.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